

臺南縣政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 (一) 請臺南縣政府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營之財產辦理檢查。實務上可於縣有財產檢核時，併同辦理國有財產之檢查。
- (二) 臺南縣政府經營之國有土地，應請定期辦理清理，據以填製財產報表，俾健全產籍。
- (三) 臺南縣政府經營國有土地之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請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規定修正。土地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
- (四) 請臺南縣政府儘速清理有無經營國有建物，倘有經營國有建物且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其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 (五) 臺南縣政府經營國有不動產，應請儘速清理（查），以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情形，應請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依該要點第九點規定設置備查簿。
- (六) 臺南縣政府經營之臺南縣七股鄉十分塾段一五三地號等六十八筆漁塾土地，出租予漁民作養殖用地使用，仍請依本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會商結論，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七十二條規定，將本案國有土地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處理。
- (七) 臺南縣政府經營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

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

(八) 臺南縣政府經管國有土地倘有被占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仍有公用需要者，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

2. 已無公用需要者，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九) 臺南縣政府經管國有土地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坐落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應請儘速依計畫開闢使用，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2. 其餘土地，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十) 請臺南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作業，並於辦竣後，將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季報表等各項統計報表，按期彙送國產局。

(十一) 臺南縣政府占用國產局經管之國有土地，倘經檢討結果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騰空交還土地。

(十二) 請國產局提供撥用國有土地之清冊資料供臺南縣政府作為清查經管國有土地管理使用情形之參考，並請該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依原撥用計畫使用，倘已無使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依上述規定辦理。(國產局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太財產局接字第092003309一號函提供撥用國有土地清冊在案)。

(十三) 臺南縣政府經管七股漁塭國有土地出租予漁民使用之收入，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已納入縣庫之收益，應予循序解繳國庫。

(十四) 臺南縣政府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按季彙整編具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後，函送國產局。公務用財產及公共用財產之增減異動，並請分別編造。

九、散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臺南縣政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臺南縣政府已依「臺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訂定「臺南縣縣有財產檢核要點」，依該要點規定，係對縣有財產辦理檢查，並未包含國有土地。</p>	<p>請臺南縣政府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營之財產辦理檢查。實務上可於縣有財產檢核時，併同辦理國有財產之檢查。</p>
<p>二、經營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經營之國有土地未定期辦理清理。</p>	<p>經營之國有土地，應請定期辦理清理，據以填製財產報表，俾健全產籍。</p>
<p>三、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六、〇八一筆，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一) 經營之國有土地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 (二) 財產明細分類帳內容為經營土地清冊，其格式與規定不符。 (三) 土地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未填載(如使用區分、管理資料、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欄等)。</p>	<p>(一) 經營國有土地之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請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規定修正。 (二) 土地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六、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國有建物情形，惟經訪查發現，臺南縣政府並未掌握經營國有不動產之產籍資料及使用現況，故對是否有經營國有建物及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無法確定。</p>	<p>請臺南縣政府儘速清理有無經營國有建物，倘有經營國有建物且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其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惟經訪查發現，臺南縣政府並未掌握經營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現況，故經營國有土地是否有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情形，無法確定。</p>	<p>經營國有不動產請儘速清理是否有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情形，倘有，應請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依該要點第九點規定設置備查簿。</p>
<p>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經營之臺南縣七股鄉十分塹段一五三地號等六十八筆漁塭土地，出租予漁民作養殖用地使用，並訂定租賃契約。查該等國有土地前經臺南縣政府函請依行政院六十年台內字第二五六三號令</p>	<p>經營之臺南縣七股鄉十分塹段一五三地號等六十八筆漁塭土地，出租予漁民作養殖用地使用，仍請依本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會商結論，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七十二條規定，將本案國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九、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核示，比照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由該府辦理出售，所得價款全數作為該府投資開發該等國有土地之費用。經本部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略以，七股漁塭國有土地，應由臺南縣政府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七十二條規定，將本案國有土地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至國有土地處理得款，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並請臺南縣政府依現行推估工程造价方式，以人工建造方式重新估算本案七股漁塭之建造費用，再循預算程序由中央補助臺南縣政府，以抵償其當年投資開發本案國有土地之開發費用。</p> <p>(一) 依會場陳列資料，臺南縣警察局經管臺南縣新化鎮頂山腳段四八六之一二地號國有土地，被民眾占建平房使用，刻辦理撤銷撥用。另，</p>	<p>土地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一) 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新國段三四三、四四三地號國有土地被占用作道路使用，已洽請新化鎮公所辦理撥用。上述被占用資料並未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p> <p>（二）經訪查發現，臺南縣政府並未掌握經管國有土地之使用現況，故經管國有土地是否尚有其他被占用情形，無法確定。</p>	<p>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p> <p>（二）經管國有土地，應請儘速清理（查），以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被占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仍有公用需要者，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 2. 已無公用需要者，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一）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臺南縣新營市王公廟段一七四之三、四、之七〇、之七一、之一〇〇地號等四筆國有建築用地，由學校依計畫使用中。</p> <p>（二）臺南縣政府刻全面清查經管國有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倘</p>	<p>理原則」規定辦理。</p> <p>（一）坐落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應請儘速依計畫開闢使用，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二）其餘土地，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無。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	清查發現其他國有建築用地，將主動檢討使用效益。	無。
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計二、五五六筆，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僅清查九〇筆。	請臺南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並於辦竣後，將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季報表等各項統計報表，按期彙送國產局。
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 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 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 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	<p>(一) 依會場陳列資料，占用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計三、九一三筆錄，臺南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列冊函請各使用單位於二個月內辦理撥用。</p> <p>(二) 依國產局列管資料，臺南縣政府占用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一、九四四筆錄，部分與前述資料重覆，臺南縣政府將剔除重覆之標的後，逐筆清查土地使用</p>	<p>占用國產局經管之國有土地，倘經檢討結果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騰空交還土地。</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途是否廢止。 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 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 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 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 <p>十六、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現況，並通知使用單位依法辦理撥用。</p> <p>臺南縣政府並未掌握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產籍資料及使用現況，故對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無法確定。</p>	<p>請國產局提供撥用國有土地之清冊資料供臺南縣政府作為清查經營國有土地管理使用情形之參考，並請該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依原撥用計畫使用，倘已無使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依上述規定辦理。（國產局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太財產局接字第0九二00三三0九一號函提供撥用國有土地清冊在案）。</p> <p>經營七股漁塭國有土地出租予漁民使用之收入，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已納入縣庫之收益，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九十一年度第一季至九十二年第一季，未編具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函送國產局。</p>	<p>予循序解繳國庫。</p> <p>臺南縣政府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按季彙整編具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後，函送國產局。公務用財產及公共用財產之增減異動，並請分別編造。</p>